

## 晶睿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度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溝通情形：

- (1)內部稽核部門除每月將稽核報告送交各獨立董事審核外，稽核主管亦針對公司內控管理之重大發現於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議中向各委員及董事提出報告。內部稽核主管每季定期與審計委員進行稽核業務報告及討論，每月稽核報告發出後也會針對審計委員會的疑問立即進行討論溝通；召開會議之議題如有必要時，也會邀請相關主管列席說明，會後由稽核主管彙整結論及建議事項，於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中提出報告，並依據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指示，作為執行依據。
- (2)會計師依據審計準則第三十九號「與受查者治理單位之溝通」及證券期貨局 93 年 3 月 11 日發布之台財證六字第 0930105373 號函規定，於規劃階段及完成階段每季就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年度並包含個體財務報告)查核或核閱之治理事項，彙列資訊與審計委員會進行書面或當面溝通。

109 年度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與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審計委員會日期	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之重大事項	與會計師溝通之重大事項
109.01.20 第一屆第八次	一〇八年第四季稽核務執行報告與溝通。	
109.02.24 第一屆第九次	一〇八年內控聲明書。	會計師就一〇八年度合併及個體財務報告查核情形進行說明，並與獨立董事溝通。
109.04.24 第一屆第十次	一〇九年第一季稽核業務執行報告與溝通。	
109.07.24 第二屆第二次	一〇九年第二季稽核務執行報告與溝通。	會計師就一〇九年第二季度合併財務報告核閱情形及重要法規更新進行說明，並與獨立董事溝通。 會計師獨立性評估。
109.10.26 第二屆第三次	一〇九年第三季稽核務執行報告與溝通。 一一〇年稽核計畫	會計師就一〇九年第三季度合併財務報告核閱情形及重要法規更新進行說明，並與獨立董事溝通。
結果：上述事項皆經審計委員會審閱或核准通過，獨立董事並無反對意見。		